证券代码：603344 证券简称：星德胜 公告编号：2024-029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临埠街15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9日

至2024年8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44	星德胜	2024/8/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8月27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2、登记方式：(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3、登记地点：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临埠街15号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薇薇

电话：0512-65109199

邮箱：dongmiban@cds.com

邮编：215100

特此公告。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44 证券简称：星德胜 公告编号：2024-027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7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朱云舫先生召集并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44 证券简称：星德胜 公告编号：2024-028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

● 履行的审议程序：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该次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结合对未来闲置自有资金的合理预计，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调整为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含本数，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将前述额度的授权期限调整为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公司及子公司拟调整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调整后的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五)调整后投资期限

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具体实施部门及相关人员将建立台账，及时跟踪理财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结合对未来闲置自有资金的合理预计，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调整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等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等科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104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4年8月12日，公司股票已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美锦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从2024年8月13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十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105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8月12日，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十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从2024年8月13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了十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美锦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5,9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9,00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3.21元/股。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499号"文同意，公司35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30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美锦转债"，债券代码"127061"。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4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2028年4月19日）。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4,270,271,0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9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9日起由原13.21元/股调整为13.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9日起生效。

2022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授予5,615.95万股，授予价格为6.76元/股，新增股份于2022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9月29日起由原13.01元/股调整为12.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29日起生效。

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鉴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5.257元/股，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744元/股，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3.4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93元/股向下修正为5.26元/股。本次修正后的"美锦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6日起生效。

二、"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8月12日，公司股票已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美锦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从2024年8月13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5,181,10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5,181,10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2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5号），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芯科技"）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53.0000万股，并于2023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2,353.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876.3597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76.6403万股。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合计为15名，限售期为自取得股份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合计为35,181,10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8.31%。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8月2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1、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

"(1)在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前提下，就本企业自公司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取得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自本企业取得该等新增股份即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的该等新增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新增股份；

(2)就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除新增股份之外的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其他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其他股份。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遵守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

本企业作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责任。"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持有公司股份，并严格履行经本企业书面承诺且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的承诺；

(2)本企业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在本企业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若本企业仍为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4)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遵守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

本企业作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深圳精确联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就本企业自公司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取得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自本企业取得该等新增股份即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的该等新增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新增股份；

(2)就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除新增股份之外的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其他股份"），在以下两个日期孰晚之日届满前：①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导意见规定的其他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上市后的限售期，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其他股份。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

本企业作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股东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光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光速优择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临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穹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疌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张江浩珩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燧锋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德学尔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全德学镂科芯创业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冯源（宁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晋江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芯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科鼎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马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稔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

"1、在以下三个日期孰晚之日届满前：(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2)或自本单位认购公司股份/股权完成工商变更之日（即2021年8月20日）后36个月；(3)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导意见规定的其他本单位持有公司股票上市后的限售期，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本企业做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南芯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南芯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5,181,102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31%，限售期为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20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2,468,350	2.94%	12,468,350	0
2	上海光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光速优择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45,436	1.55%	6,545,436	0
3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2,718	0.77%	3,272,718	0
4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临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3,606	0.46%	1,963,606	0
5	上海穹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7,270	0.42%	1,767,270	0
6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疌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9,112	0.31%	1,309,112	0
7	上海张江浩珩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燧锋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9,112	0.31%	1,309,112	0
8	全德学尔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全德学镂科芯创业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9,112	0.31%	1,309,112	0
9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1,803	0.23%	981,803	0
10	深圳精确联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1,803	0.23%	981,803	0
11	冯源（宁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晋江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4,556	0.15%	654,556	0
12	嘉兴芯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4,556	0.15%	654,556	0
13	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科鼎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4,556	0.15%	654,556	0
14	上海马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54,556	0.15%	654,556	0
15	上海稔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4,556	0.15%	654,556	0
合计		35,181,102	8.31%	35,181,102	0

（四）限售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35,181,102
合计		35,181,102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部分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系业绩补偿回购发生的非交易过户，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收到部分5%以上股东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因实施2023年业绩补偿股份过户，相关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发生变化。现将相关事项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概述

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公司拟以人民币1元回购14家业绩补偿义务方所持182,263,652股公司股份并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上海中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业绩补偿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有9家业绩补偿义务人将应补偿股份过户至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已完成回购股份133,307,634股。剩余5家业绩补偿义务方Orchid Asia VI Classic Investment Limited、QM69 Limited、Yifan Design Limited、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I,LLLP、上海睿净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合计应补偿股份48,956,018股，占2023年合计应补偿回购股份总数的26.86%，相关回购手续尚未完成。

公司将按规定履行对前述股份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程序，敬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股东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由于上述部分业绩补偿股份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部分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格式：第四十六号 上市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3年4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具体变动披露如下：

(1)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名称/姓名	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前裕公路199号4幢670室(上海裕安经济小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8月9日
权益变动情况	因承担业绩补偿义务，股份减少61,987,868股，持股比例下降10.29个百分点。(2023年业绩补偿股份注销全部完成后，预计持股比例为14.34%，相较本次变动前下降5.95个百分点)

(2)上海鹊睿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名称/姓名	上海鹊睿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前裕公路199号4幢684室(上海裕安经济小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8月9日
权益变动情况	因承担业绩补偿义务，股份减少27,339,548股，持股比例下降4.54个百分点。(2023年业绩补偿股份注销全部完成后，预计持股比例为6.31%，相较本次变动前下降2.63个百分点)

(3)NQ3 Ltd.

名称/姓名	NQ3 Ltd.
住所	c/o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Ritter Hous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8月9日
权益变动情况	因承担业绩补偿义务，股份减少23,894,765股，持股比例下降3.96个百分点。(2023年业绩补偿股份注销全部完成后，预计持股比例为3.18%，相较本次变动前下降3.00个百分点)

(4)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姓名	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昌九集团")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31号(赣州商会大厦)8-3#写字楼
权益变动时间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后
权益变动情况	所持股份不变，因公司总股本减少，持股比例被动增加1.83个百分点。(2023年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全部完成后，预计持股比例为9.21%，较本次变动前被动上升2.79个百分点)

注1：上表中，"业绩补偿股份注销全部完成后，预计持股比例"分母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之实际总股本（602,615,695股）减预计2023年业绩承诺回购注销之股份（182,263,652股）后的结果计算。因2023年业绩回购注销尚未完成且股东回购进度不一，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请注意相关区别。

注2：昌九集团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数量，来源于其提供的截至2024年7月10日之持股数据信息，公司依据相关数据初步测算其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其持股比例应以其实际数据为准。

三、其他提示性信息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主要系业绩承诺股东方补偿公司所致，公司将对该部分补偿股份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及相关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数量、比例减少，不涉及各股东二级市场增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公司审慎判断，该等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股权结构的整体稳定产生影响。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系公司正常业绩承诺补偿措施，该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规定，不存在相关业绩承诺方减持或变相减持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5%以上股东违反相关公开承诺的情形。

3.因实施2023年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项，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享锐"）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鹊睿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鹊睿"）合计持股比例将由本次回购前的29.23%下降为20.65%，详见上海享锐、上海鹊睿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回购前		股份回购后（尚未实施注销）		股份注销完毕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享锐	122,264,158	20.29%	60,276,290	10.00%	60,276,290	14.34%
上海鹊睿	53,865,688	8.94%	26,526,140	4.40%	26,526,140	6.31%
合计	176,129,846	29.23%	86,802,430	14.40%	86,802,430	20.65%

注：本公告中相关权益变动最终股份数量及比例以实际回购及注销数据为准。

4.因实施2023年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项，NQ3 Ltd.持股比例将由本次回购前的6.18%下降为3.18%，详见NQ3 Ltd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回购前		股份回购后（尚未实施注销）		股份注销完毕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NQ3 Ltd	37,252,112	6.18%	13,357,347	2.22%	13,357,347	3.18%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中38,733,394股尚处于质押状态，如相关业绩承诺补偿方案顺利进行，昌九集团所持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不变，但质押股份所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将上升，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不变。

6.公司审慎判断，如相关业绩承诺补偿方案顺利进行，相关股东持股信息变动不会额外触发相关股东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义务。公司将密切关注有关进展，并督促有关股东依法依规披露其权益变动情况。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有5家补偿义务人未完成回购过户。除上海睿净外，其余4家业绩补偿义务方正在配合公司提供所需材料、办理业绩补偿事项，公司将密切关注有关进展，及时完成回购注销有关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上海睿净尚未向公司表明2023年业绩补偿意愿、未提供2023年业绩补偿所需文件，公司已就上海睿净履行补偿义务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业绩补偿回购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依据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约定，公司于近日回购了部分2023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股份。2024年8月9日，公司回购股份133,307,634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602,615,695股的22.12%，占2023年合计应补偿回购股份总数的73.14%。依据有关规定，公司将对前述股份予以注销，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内容及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2023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元回购14家业绩补偿义务方所持182,263,652股公司股份并予以注销。前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数、注册资本预计将相应减少。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等有关事宜。本次业绩补偿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上海中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业绩补偿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4年4月27日，公司披露《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在债权申报期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的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由于各补偿义务人提供补偿所需材料的时间存在一定差异，为保证股份补偿方案顺利推进，公司分批次进行股份回购工作。2024年8月9日，公司以总价人民币0.74元的价格回购9家业绩补偿义务人股份合计133,307,63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2.12%。

剩余5家业绩补偿义务方Orchid Asia VI Classic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Orchid"）、QM69 Limited（以下简称"QM69"）、Yifan Design Limited（以下简称"Yifan"）、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I,LLLP（以下简称"SIG"）、上海睿净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睿净"）合计应补偿股份48,956,018股，占2023年合计应补偿回购股份总数的26.86%，相关回购手续尚未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Orchid、QM69、Yifan、SIG已经完成2023年业绩补偿相关法律协议的签署，与公司不存在争议，正在依据相关部门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睿净尚未与公司就2023年业绩补偿事宜签署相关协议。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2024年4月27日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业绩补偿方完成了股份协议转让事宜。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均未发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4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合计133,307,634股并及时按规定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股)	本次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302,191,802	50.15	133,307,634	168,884,168	35.99
无限售股份	300,423,893	49.85	0	300,423,893	64.01
股份总数	602,615,695	100.00	133,307,634	469,308,061	100.00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33,307,634股，本次拟注销133,307,634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已回购股份将剩余0股。

七、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剩余5家业绩补偿义务方Orchid、QM69、Yifan、SIG、上海睿净合计应补偿股份48,956,018股，占2023年合计应补偿回购股份总数的26.86%，上述股份尚未完成回购。除上海睿净外，其余4家业绩补偿义务方正在配合公司提供所需材料、办理业绩补偿事项，公司将密切关注有关进展，及时完成回购注销有关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因上海睿净尚未向公司表明2023年业绩补偿意愿、未提供2023年业绩补偿所需文件，公司已就上海睿净业绩补偿义务事宜，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业绩补偿回购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3.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将随总股本减少而被动增加，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关注其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规则要求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回购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依据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约定，公司分批实施2021年、2022年、2023年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方案，2021年业绩补偿方案已全部履行完毕。结合有关工作进展，公司对尚在履行中的2022年、2023年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项进展披露如下：

一、回购方案内容及审批情况

(一)2022年业绩补偿方案及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2022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元回购14家业绩补偿义务方所持129,236,823股公司股份并予以注销。2022年回购注销方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上海中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业绩补偿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二)2023年业绩补偿方案及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2023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以1元人民币的总价回购14家业绩承诺方所持的公司股份182,263,652股并予以注销。2023年回购注销方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上海中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业绩补偿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一)2022年业绩补偿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19日，公司累计回购13家业绩补偿义务人股份127,181,957股并办理完毕前述股份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8月2日、10月18日、10月19日、2024年4月19日、4月23日披露的《关于业绩补偿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关于业绩补偿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等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2023-028、2023-030、2023-031、2024-009、2024-011）。

剩余1家业绩补偿义务方上海睿净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睿净"）2022年应补偿股份2,054,866股，占2022年合计应补偿回购股份总数的1.59%。因上海睿净目前未完成2022年业绩补偿义务，经公司多次催告仍未履行，公司已于2024年5月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受理本案（案号：(2024)沪0151民初5465号）。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业绩补偿回购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2023年业绩补偿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依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办理2023年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补偿方等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总价人民币0.74元的价格回购9家业绩补偿义务人股份合计133,307,634股，剩余5家业绩补偿义务方Orchid Asia VI Classic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Orchid"）、QM69 Limited（以下简称"QM69"）、Yifan Design Limited（以下简称"Yifan"）、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I,LLLP（以下简称"SIG"）、上海睿净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睿净"）合计应补偿股份48,956,018股，占2023年合计应补偿回购股份总数的26.86%，相关回购手续尚未完成。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业绩补偿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海睿净外，其余业绩补偿义务方已经或正在配合公司提供所需材料、办理业绩补偿事项，上海睿净尚未向公司表明2023年业绩补偿意愿、未提供2023年业绩补偿所需文件，经公司多次沟通仍不履行补偿义务。为提高诉讼流程效率，保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公司于2024年8月11日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提起变更诉讼请求，变更后的诉讼请求包括：

(1)请求判令上海睿净履行2022年度及2023年度合计4,952,859股（2022年度2,054,866股，2023年度2,897,993股）对返利科技股票的补偿义务，将该部分股份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名下；

(2)如上海睿净不能足额向返利科技履行前述应补偿义务，应就不足部分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不能交付的股份数量×5.19元/股）；

(3)请求判令上海睿净支付公司自未履行股票补偿义务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491,422.95元（以第1项所对应的现金补偿金额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暂计算至起诉之日）；

(4)请求判令上海睿净承担公司就本案所产生的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海睿净等业绩补偿义务方办理业绩补偿事项的进展，及时完成回购注销有关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

1.因公告提及的对未履约股东上海睿净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判决结果尚不确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分阶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睿净持有公司股份6,580,677股，前述股份均处于限售状态，未办理上市流通手续，其2022年、2023年业绩补偿股份数分别为2,054,866股、2,897,993股，占公司2022年、2023年业绩补偿股份回购股数的比例均为1.59%，占比较小。公司审慎估计，上海睿净未履行补偿义务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造成的影响相对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持续敦促相关股东切实履行业绩补偿公开承诺及义务，积极、有效采取各项措施保障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切实践行诚实守信、投资者利益至上的要求。

3.因已知信息范围、风险识别程度相对有限，仍可能存在未被判断或识别的风险，如公司后续发现明显且具有重大实质影响的风险事项，公司将按规定分阶段及时予以披露，请投资者充分注意风险。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